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志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3157號)，茲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41號)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彭志成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警員職務報告1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具有勞動能力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，且行竊時隨身攜帶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即老虎鉗1支，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實屬不該；另考量被告前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素行，本案犯罪之動機，其雖攜帶兇器但未取出作為犯案工具之手段、情節，竊得現金之金額，造成告訴人黃丞韋所受損害之程度，暨被告坦承犯行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01 (一)被告竊得之新臺幣100元，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
02 得，且未扣案或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3 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4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(二)被告行竊時所攜帶之老虎鉗1支，未據扣案，本院審酌其僅
06 係攜帶該兇器而未取出作為犯案工具，有前開警員職務報告
07 在卷可憑，較諸於被告本案犯行所受科刑，顯欠缺刑法之重
08 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9 徵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
13 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張嫚凌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

2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33157號

28 被 告 彭志成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一、彭志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21時許，攜帶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支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惡魔島娃娃機店，持該處放置之鑰匙打開黃丞韋擺設之娃娃機台零錢箱，並竊取零錢箱內之現金約新臺幣100元，得手後再將所有零錢投入其他娃娃機台遊玩。嗣因其他機台台主透過監視器發現彭志成正下手行竊，隨即報警處理而當場逮捕彭志成。

二、案經黃丞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彭志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，攜帶老虎鉗前往該處，並持鑰匙打開零錢箱，復竊取娃娃機台內零錢約100元，再將之投入其他機台遊玩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丞韋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其娃娃機台零錢箱遭竊之事實。
3	現場照片3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	證明被告竊取娃娃機台零錢箱內零錢之事實。

二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攜帶之老虎鉗1支，係以質地堅硬之金屬材質所製成，如持以行兇，依照一般社會通念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產生危害，自屬兇器無訛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零錢100元，業已投入其他娃娃機台，非屬被告所有，爰不聲請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竊取之零錢共計300元。然查，卷內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，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拿取之零錢達300元，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，自難認被告有額外竊取200元之舉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，應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檢 察 官 徐 書 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王 柔 驊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